# 浅析纪检监察机关内部监督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精选合集）

来源：网络 作者：悠然自得 更新时间：2024-06-16

*第一篇：浅析纪检监察机关内部监督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浅析纪检监察机关内部监督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浅析纪检监察机关内部监督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纪检监察机关是实施党内和行政监督的专门机关，在监督别人的同时，更要注重自身的监督。xxx书记在中央...*

**第一篇：浅析纪检监察机关内部监督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浅析纪检监察机关内部监督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浅析纪检监察机关内部监督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纪检监察机关是实施党内和行政监督的专门机关，在监督别人的同时，更要注重自身的监督。xxx书记在中央纪委x次全会上指出“信任不能代替监督”，这对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只有深刻认识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的重要性，才能不断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提高。

一、充分认识纪检监察机关内部监督工作的现状

自恢复纪检监察机构以来，其在惩治腐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党的威信和保护人民群众利益方面，发挥了无法替代的作用，群众对此充分肯定。但在自身建设和内部监督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少数纪检监察干部主观上缺乏监督意识。个别领导干部对内部监督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对问题不敢直视，家丑不可外扬的心态导致对干部的监督管理偏宽、偏软。个别纪检监察机关和干部特权思想比较严重，自认为是监督别人的人，不愿接受别人监督。

纪检监察干部的监督体制不够完善。一是监督办法缺乏统一规范。按照中央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用铁的纪律打造纪检监察队伍”的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成立干部监督室后，各地对干部监督工作作出了有益的探索，尽管也出台了一些加强内部监督工作的文件和规定，但缺乏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从全国来看，目前还没有相关法规文件或指导性意见。二是监督渠道不够畅通。《党章》规定纪律检查机关实行双重管理，但上级纪委也有具体工作，对下级不能形成常态监督；同级党委对纪检监察机关往往信任大于监督；下级对上级缺乏有效的监督途径和办法，效果不明显。群众监督又由于信息的不对称，沟通机制的不完善，导致群众监督力量不足。三是监督方式简单。对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主要采用绩效考核、述职述廉等方式实施监督，注重工作层面的多，忽视了对思想层面的监督，监督方式不够全面直接，有待改进。

监督的力量比较薄弱。一是监督机构设置不统一。从目前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设立了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县级以下纪检监察机关多数没有设立干部监督室，没有形成统一的专门的干部监督机构。二是人员编制不足以胜任这项工作。以长春市为例，干部监督室有工作人员x人，截至上半年，共收到举报件x件，已初核案件线索x件，人员力量的不足，严重影响工作效率。三是干部的能力素质与干部监督工作新形势新任务不完全适应的矛盾还没有根本解决。掌握信息网络技术、财会电算等知识的专业型人才，熟悉市场经济、现行法律法规，具有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普遍匮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干部监督工作职能的发挥。

二、推进纪检监察机关内部监督工作的建议

纪检监察机关是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组织保证，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只有充分认识新常态，主动适应新常态，才能聚焦主责主业，打赢反腐败这场战争。

加强教育引导，强化自我监督。一是树立廉洁意识，使之树立主动接受监督意识。通过专题讲座和党课等形式，学习《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央纪委有关文件等法律法规，引导纪检监察干部不断增强自律和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二是纪检监察机关和干部要带头，充分发挥表率作用。打铁还须自身硬。凡要求基层单位执行的，纪检监察机关首先执行，凡要求别人做到的，纪检监察干部首先做到，凡要求纪检监察干部做到的，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首先做到。三是开展主题实践教育活动，提升公众满意度。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把深入学习纪检监察工作纪律等贯穿于教育的始终，增强自我免疫力。通过扎实有效的教育引导活动，促进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公众满意度稳步提升。

改进纪律审查工作流程，加强内部日常监督管理。按照中央纪委关于“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作风正、工作实”的要求，对所有反映市管干部的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逐一清理，规范分类处置工作，完善和细化初步核实、立案检查、移送审理、涉案款物清缴等过程管理，进一步严格工作程序和时限要求。同时加强干部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和案件审理室等业务监督部门的力量，认真履行审核把关和监督的职责。通过实现决策权、调查权、处分权和监督权的相互分离，保证办案工作环环制约、管控严密，严防以案谋私。

健全纪检监察内部监督办法，强化制度监督。一是吃透上级精神，探索干部监督制度体系建设。结合实际，制定《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暂行办法》等制度规定，从体制机制上筑牢监督防线。二是强化纪律监督。要求纪检监察干部严格遵守“四不准”规定，即不准发表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相违背的言论；不准越权批办、催办或干预有关单位的案件处理等事项；不准以案谋私、办人情案；不准跑风漏气、泄漏工作中的秘密。强调违反办案纪律就是违反政治纪律，为纪检监察干部架设规范执纪用权的“高压线”。三是严格落实干部轮岗交流制。严格按要求对信访举报、案件检查等重点岗位工作人员进行轮岗交流，加强权力监督，防止出现以权谋私，以案谋私，办人情案、关系案等问题。四是深入落实责任追究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层追责。对纪检监察干部公务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分管领导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室主任承担直接领导责任，有关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对有问题的干部，坚决查处，对不适合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干部坚决调离。

拓宽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渠道，强化立体监督。一是组织监督。坚持上级监督下级，定期向上级纪委汇报工作，接受上级监督。定期向本级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等通报工作，接受组织监督。干部监督室定期巡访纪检监察干部，巡访被查处对象，巡访相关涉案人员，了解纪检监察干部工作情况，并把结果作为年度考核、提拔任用、奖惩干部的重要依据。二是社会监督。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察员、离退休老干部等为党风政风建设监督员，定期召开座谈会，让监督员为纪检监察干部“号脉”。三是舆论监督。将纪检监察机关业务流程在网站上公开，让群众监督纪检监察干部正确行使权力，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建立纪律审查通报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纪律审查情况，接受社会对纪律审查工作的监督。四是家庭监督。向每名纪检监察干部家庭发放《助廉倡议书》，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家属当好助廉“哨兵”，把住八小时之外关。

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是一个新的课题，也是必须完成好的课题。我们必须更加自觉、主动、严格地把自身置于监督之下，用铁的纪律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才能有资格、有能力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历史使命。

**第二篇：关于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内部监督工作的调研报告**

关于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内部监督工作的调研报告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十届二次全会和市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继续解放思想，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内部监督工作，根据市纪委的部署和安排，市纪委正处级纪检监察员李瑞南同志率学习考察组一行8人，于4月16日至24日，带着“谁来监督纪检监察工作”和“如何让纪检监察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的课题，先后赴甘肃省兰州市、重庆市江北区、云南省昆明市三地纪委进行学习考察。通过学习考察，我们开阔了视野，增长了见识，汲取了经验，同时也找到了差距，更新了观念，明确了方向。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兰州、重庆、昆明三地纪委监察局内部监督成功经验和做法

党章赋予纪委行使党内监督职能是很明确的，但如何加强内部监督又是很薄弱的。纪检监察干部不是生活在真空里，在现实中也会受到各种的诱惑和腐败思想的侵蚀。据有关资料显示，在全国查处党内的违纪违法案件中，纪检监察干部就占了一定比例，有的案件还让人触目惊心！“纪委在监督别人的同时，谁来监督纪委？”这是摆在我党和纪检监察工作面前一道非常重要和难以回避的课题。在这次学习考察过程中，三地纪委对此都产生了很强烈的共鸣。他们认为：“佛山市纪委提出的‘谁来监督纪委，怎样监督纪委’这个新课题，具有很强的前瞻性，值得共同借鉴和探讨。”三地纪委在这方面也做了一些探索并取得了一些新的经验。

（一）兰州市纪委的主要经验

一是实行监督与管理相结合。在内部监督方面，分管领导对下属负监督责任，个人发生问题，分管领导要作检查。在外部监督方面，重点是发挥特邀监察员的监督作用。该市纪委从社会各界的专家中聘请了11名特邀监察员，每半年向特邀监察员通报工作情况，提出监督要求，使他们既参与纪委的案件检查工作，又参与对纪检监察干部的监督。二是成立工程招投标机构。去年，市政府成立了招投标管理局，负责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工作。市纪委、监察局对一般性的工程不直接参与，重大工程才进行全程监督。在参与监督中，他们注意保护干部，对那些不熟悉的项目，或认为没有必要参与的项目，就不派人参与，防止被人当“花瓶”、被利用、被“收买”。三是兰州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纪检监察工作，批准市纪委、监察局设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奖，每年从财政拨专款给市纪委、监察局，对连续3年考核优秀的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奖励2-3万元。

（二）重庆市江北区纪委的主要经验

江北区纪委以“充实、交流、提高、制约”八字方针加强队伍自身建设。“充实”就是对党组织实行全覆盖，凡是建立党（工）委的组织都要建立纪检监察机构，对临时机构也派出纪检监察员。“交流”就是加强纪委与其它部门干部的双向交流，活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关心纪检监察干部的成长，使纪检监察干部有奔头。这次纪委换届，通过交流，常委的平均年龄从46岁下降到41岁。“提高”就是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提高干部队伍素质。近几年，他们经常让干部走出去学习考察，达到一看、二巡、三讨论、四提高的目的。“制约”就是规范纪检监察干部的行为，防止信访、检查、执法、纠风、党廉等职能部门以权谋私，相继出台了区纪委、监察局内部监督实施办法，并成立“自律委员会”，区纪委书记任委员会主任，副书记任副主任，成员由常委组成，专门负责对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实施监督。区纪委每半年将纪检监察工作取得的成效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定期不定期邀请部分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成评议组对纪检监察工作进行评议，加强对纪检监察机关的外部监督。

（三）昆明市纪委的主要经验

仇和同志到云南省任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以来，非常重视机关作风建设，全力开展了以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为目的机关作风大整顿，并组织制订了《昆明市领导干部问责制办法》。要求市委、市政府所有部门都必须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服务承诺，在《昆明日报》公开领导干部的工作电话，并对各级领导干部实行问责制、服务承诺制。市纪委、监察局具体负责对各部门的服务承诺进行监督，对领导干部实施问责。同时，市纪委、监察局的工作也受全社会的监督。昆明市纪委的领导同志说，“昆明市委、市政府这次整治活动力度之大，效果之明显是前所未有的，各级干部都感受到工作上有很大的压力，但人民群众是非常欢迎和赞许的”。

二、纪检监察内部监督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纪检监察机关，肩负党和人民的重托，承担着反腐倡廉的重任。应该说，自恢复纪检监察机构以来，在惩治腐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党的威信和保护人民群众的利益方面，确实发挥了别的机关无法替代的作用，老百姓对此也是充分肯定的。无庸讳言，我们也应看到纪检监察机关在自身建设和内部监督方面，还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存在不少需要改进的地方。归纳起来：

（一）纪检监

察内部监督出现“三失”

1、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失灵”。一方面，自律意识不强，存在“四多四少”现象（即谈工作多谈思想少，谈现象多谈实质少，谈宏观多谈具体少，谈优点多谈问题少），绕道而行，避实就虚；另一方面，正常的党内思想斗争和批评难展开，错误认为“批评上级仕途错，批评同级麻烦多，批评下级选票落”，结果庸俗了党内政治生

活。

2、执行民主集中制“失硬”。一是在民主作风上，开言纳谏不够，民主意识淡化，重大问题决策审批程序不规范，制约措施不到位。过去，在研究重大问题时，往往出现“一把手”定“调子”，书记会代替常委会的情况。二是在组织观念和思考、处理问题时，权责没有统一，有的滥用职权，我行我素，我说怎么办就怎么办。个别领导甚至办关系案、人情案、利益案，领导说查就查，说存就存，说停就停。三是在干部管理上，仍存在凭领导个人意志选拔任用干部的情况，讲关系、搞亲疏、凭感觉，助长了少数干部“只对领导迎合，不向群众负责”等不良现象。

3、监督制约机制“失力”。一是上级对下级监督漂浮不实，“关爱”有加，监督作用难以发挥。二是党组织对党员监督松散不严，领导“训话”、组织学习读报代替监督，组织监督功能流于形式。三是纪检监察干部相互监督处于“游离”状态，盛行“多栽花少挑刺，留下人情好办事”的好人主义。四是机构监督乏力。在现行体制下，纪检监察机构地位和职能受限，出现“监督上级有难度，监督同级没力度，监督下级缺强度”现象。

（二）纪检监察内部监督出现“三不对称”

一是党章赋予纪委的职责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自身素质不对称。多年来，部分纪检监察干部尤其是一些领导干部未能真正解放思想，提高素质，反而认为自己的水平不错，而实际离中纪委的要求相差甚远。具体表现在领导分管工作呈现“诸侯割据”、各管一方现象，缺乏整体协同作战意识；部分领导工作计划性、前瞻性不够，经常是工作走到哪算到哪，上级叫怎么做就怎么做，甚至有时拍脑袋安排工作；由于管理上的不规范，导致有的领导按照自己的好恶来处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甚至有的个别领导利用手中的权力换取个人的最大私利。如有的以自己的亲疏来处理群众的信访举报问题，有的在查处重大案件时按自己的主观想象来决定案件的深浅，甚至从中以信谋私、以案谋私、以纪谋私。

二是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不对称。现在，对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仍然是提倡以内部自觉遵纪守法为主、外部监督为辅的格局，市纪委、监察局每年除了向市人大、政协通报工作情况外，只在纪委全会上作个工作报告就了事了。

三是体制与机制不对称。我们的体制是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层级领导，但在机制上确有一定的不均衡性。例如在党内监督已逐步形成了惩防体系，但在党外监督仍然处于初级阶段。

（三）纪检监察内部监督呈现“三个失调”

一是思想观念与形势要求“失调”。新的历史时期势必赋予纪检监察工作新的使命。前几年，我们由于固步自封，思想不解放，观念出现“沉积”，没有走出去向人家学习，使得我们的工作出现了滞后。纪检监察工作虽然做了不少，但“亮点”不多，更没有多少值得推广的东西，囿于一隅，自我陶醉。

二是制度与监管“失调”。各项制度制定了一大堆，但就有一部分纪检监察干部，甚至领导干部带头破坏制度，把制度放一边。个别纪检监察干部和领导把党的信任，人民给的权力视为自己的特权，不受约束，在接待、各项经费支出等方面都是分管或主管领导说了算，有的甚至出现拿现金打白条的情况。

三是选人、用人“内分泌失调”。纪检监察机关在选人、用人上出现监督不到位现象。长期以来，纪检监察机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隐蔽性和封闭性。选拔任用干部，未能按正常程序，往往是领导提名，书记会定调，常委会表态，再到群众“推荐”打“√”，让本应该早公开的情况神秘化了，使得要官、跑官、卖官、买官的人有了市场。

（四）造成纪检监察内部监督弱化主要原因

1、自我监督意识谈薄。有部分纪检监察干部思想上存在着“三怕三不”意识。一是下级对上级监督怕打击报复，群众中流传一句话“不怕领导扔‘炸弹’，就怕领导扔‘小鞋’”，所以不敢监督；二是上级对下级监督怕失去群众基础，不愿监督；三是领导班子内部互相监督怕伤情面，不便监督。

2、监督视野狭窄。其一，长期以来，纪检监察机关把查处党内腐败分子视为最高职责，但忽视了纪检监察干部自己也是党内监督的对象；其二纪检监察机关“包打天下”惟我独尊，只拿“手电筒”照别人，不拿“镜子”照自己。

3、机构缺失，机制不健全。一是缺乏一个内部专门的监督机构。二是缺乏规范性、权威性强的纪检监察内部监督法规条例。三是缺乏系统的、操作性强的“内循环”和“外循环”监督体系。四是缺乏科学严谨的“在线”监督保障机制。

三、加强和完善纪检监察机关内部监督途径和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和产生的原因，我们认为，纪检监察干部也是人，也有七情六欲，也容易受各种利益的诱惑。为了保持纪检监察队伍的廉洁性和纪检监察权力不被滥用，除了运用常规的教育、查处、再教育的方法外，还应该运用现代科学的手段强化内部监督，以保障纪检监察机关的权力真正在阳光下运行，真正使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特此建议：

第一，增设一个新的内部监督机构。按照党要管党、纪要管纪的原则，建议市级以上纪委、监察机关成立一个内部监督室（或内部监督管理组），负责本委和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干部监督检查工作。为了便于开展工作，更有效地发挥监督作用，内部监督室的监督检查工作应直接受纪委书记领导并向纪委书记负责。室（组）领导实行高配，市纪委内部监督室主任（组长）为正处级，副主任为副处级。监督室人员必须在纪检监察系统连续工作5年以上，有过硬的政治素质，有较全面的纪检监察业务水平，有较强的党性和好的人品。内设机构（室、组）配置人员3-5人。其主要职责：专门监督检查本级和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从政的廉洁性，履行职责的正确性、行使权力的合法性和执行纪律的公正性问题，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第二，引入iso质量认证管理模式，强化内部监管。iso质量认证管理是一个先进的“国际标准化”质量管理模式，纪检监察内部实行iso质量认证管理有以下几点好处：一是利用这一先进技术作为手段把各项制度和规范的东西进行“编程”并在纪检监察机关内部网络固定下来。二是强化办事过程的监督管理，把办事流程（亦叫办事程序）固化后，记录、存档办事结果，就象高速公路的监视器，没有任何人为因素。三是实行iso质量认证管理不会削弱纪检监察工作和领导的权力，实际更强化了领导对全局的制控能力。iso认证质量管理说到底就是实行一种客观、真实、公正、规范的“在线”管理。通过这种管理，使我们的工作真正实现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第三，加强“内外循环”监督。重点是逐步实行纪检监察工作公开透明，从实际出发尽量减少纪检监察工作的神秘感，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如借鉴兰州市纪委、监察局的做法，聘请社会各类专家为特邀监察员。让特邀监察员参与案件检查和审理工作，在参与中实施监督。同时，定期、不定期在新闻媒体公开纪检监察工作，纪委、监察局还要经常向人大、政协、老干、民主党派等通报工作，接受他们的监督。纪检监察机关内部监督室也要定期或不定期的与外部监督组织交流情况，接受监督。

第四，建立遵纪守法，廉洁从政激励机制。纪检监察机关是执行党纪、政纪的主体，一言一行，倍受关注，纪检监察干部出了问题，在社会上影响很大。因此建议：要求纪检监察干部在模范遵纪守法，廉洁从政的同时，也要对他们的模范行为进行表彰和奖励（就象计划生育奖一样），并形成制度。明确规定，凡在纪检监察系统工作，年终总结评比时，对一年来能模范遵纪守法，廉洁从政的，给予1-2万元奖励。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的，给予2-3万元奖励。在纪检监察工作岗位上退休，退休前没有发生过违纪违法问题的，给予5-8万元奖励。

当然，对那些隐瞒违纪事实，骗取奖金的，一经查实，不但要责令其退回全部奖金，还必须依其违纪违法事实加重处分。通过实行这种激励机制，弘扬正气，在纪检监察队伍中，形成一种人人守纪律，有原则，敢讲真话、实话、直话，廉洁向上的良好工作氛围。

我们认为，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内部监督是一个新的课题，也是必须要解决的课题。党内要“环保”，纪检监察机关更要“环保”，打铁先要自身硬，纪检监察机关只有“自监到位，才能监天下”，才能把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成为一支政治坚强、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高素质的队伍；才能有资格、有能力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历史使命。

**第三篇：纪检监察机关建设问题分析及建议**

县级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内监督专门机关的基层组织，是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者和监督者，也是县级党委反腐败工作的组织协调者和主力军，其地位举足轻重。面对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惩防体系建设任务要求和反腐倡廉建设的需要，不断加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设至关重要。

一、\*\*区纪委机关建设基本情况

近年来，\*\*区纪委机关不断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注重从思想、组织、作风能力建设等方面入手，坚持以强化工作来带动机关建设，以机关建设来提升工作水平，纪委机关实力进一步增强。

（一）维护发展大局，注重加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政治保障力。县级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基层组织，必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参与、积极介入经济领域的关键环节，认真履行职责，在践行科学发展观中不断强化区纪委机关政治保证作用。一是坚持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来加强保障力。中央惩防体系建设《实施纲要》和《XX-2024年工作规划》出台以后，\*\*区将其作为强化反腐倡廉工作和纪检监察职能的重要举措，在贯彻落实中逐步提高纪检监察工作水平，切实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二是坚持以推进经济发展环境优化来加强保障力。着眼于适应经济发展和形势需要，不断提高县级纪检监察机关服务大局驾驭能力，聘请了16名纪检监察暨经济发展环境社会监督员，对30家重点工业企业实行挂牌保护，在13家商会建立了“发展环境联系调研点”，设立50个纪检监察暨软环境建设监测点，建立企业缴费登记卡和便民便企联系卡，形成了灵活高效、快速便捷的机关效能监督网络。三是坚持以推进反腐败机制制度创新来加强保障力。建立健全廉政谈话、廉政信函、廉政承诺、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述职述廉等制度，开展专项清理，制定长效监管机制，切实规范干部廉洁从政行为。

（二）关心关注民生，注重增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群众影响力。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处于基层，更需要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和公仆意识，更需要认真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更需要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一是以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来维护群众。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坚决维护、实现、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具体工作中，强化教育收费工作监督检查，深入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强化医德医风建设，探索医疗体制改革，“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建立治理公路“三乱”执法责任制，推行农民减负“一票否决制”，一些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二是以积极化解基层矛盾来团结群众。针对近年来影响农村基层稳定的部分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来解决，并逐步建立长效机制。开展农村财务重点项目清理工作，检查清理了XX年4月以来177个行政村涉及油田补偿款、土地承包款、部门援助款、个人捐助款、私贷私借款、集体资产出租出让收益款“体外循环”、规避“乡管”、支出混乱等问题，由区一级直接下查到村，向老百姓交了一笔“明白账”、“放心账”；实施农村小型工程招投标制度，将农村小型工程建设中3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项目纳入招投标范围，维护了农村稳定，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基层反腐倡廉建设的实际成果。三是以创新有效机制举措来服务群众。在加强对涉企、涉农政策执行情况监管的同时，从县级纪检监察机关更有效地服务新农村建设，结合\*\*区建设和发展的实际，从容易滋生腐败的各个环节入手，逐项建立制度，探索推行了群众申请事项全程代办制、重大村务决策票决制、为民办事双向承诺制、农村财务定期审计制等制度，推进了基层民主建设，转变了党风政风，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

（三）强化资源整合，注重提高县级纪检监察机关综合战斗力。油地军港共处一地是\*\*的基本区情。区纪委监察局机关注重用长远的眼光、发散的思维、联合的意识来研究工作，使\*\*反腐倡廉建设更具特色、更富成效。一是以推行人大、政协、纪委机关协同监督来促进党外监督。建立“三机关”联席会议制度，在执纪执法联合检查、政风行风联合评议等方面建立协同配合机制，最大限度地整合监督资源，实现干部监督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提高监督的权威性和实效性。目前，“三机关”开展联合监督检查6次，收到良好效果。二是以建立油地纪委联席会议制度来形成工作合力。油地双方致力于“协调配合、优势互补、相融并促、共同发展”，研究和探索油地纪委协调配合的运作机制和实施办法，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区域性党风廉政建设重大问题、重点事项、重要活动方面，加强互动交流，形成同向合力，大力提升了反腐倡廉建设工作水平。三是以实行纪委常委分片联系反腐倡廉工作制度来健全工作推进机制。致力于全面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纪委常委每月至少1天到所联系片内各部门、单位开展工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调度会，每年至少组织召开2次联系片内部门、单位反腐倡廉工作分析会，听取联系片内部门、单位反腐倡廉工作情况，对所联系片内各部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业务指导。

（四）发挥品牌效应，注重提高县级纪检监察机关社会公信力。为进一步提升反腐倡廉工作水平，塑造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形象，自去年以来，区纪委监察局机关精心打造“倾心护航”机关品牌，以创建“五型机关”为载体，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和干部队伍建设。注重融合品牌的学习理念，抓好学习型机关建设；注重融合品牌的绩效理念，抓好勤廉型机关建设；注重融合品牌的创新理念，抓好创新型机关建设；注重融合品牌的服务理念，抓好服务型机关建设；注重融合品牌的机关精神，抓好节约型机关建设。

二、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设存在问题

（一）机构编制不足。\*\*区纪委监察局机关编制14人，包括2名工勤编，成立的经济发展环境管理办公室隶属于纪委监察局，编制6人，合计编制20人。当前，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量和工作难度日臻增加，而人员编制一直未作相应调整，远远不能适应反腐败所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往往出现顾此失彼现象。

（二）机构设置不全。根据国家行政机构设置要求，行政机关内部机构一般对口设置，但对于县级纪检监察机关来讲，科室设置合并现象普遍，某些科室承担上级对口的两个或三个科室职能，比如，\*\*区纪委办公室向上承担市纪委办公室、研究室、干部室的工作职能，区纪委执法室承担市纪委执法室、监察综合室的职责。县级纪检监察机关本身属于基层组织，承担工作任务量大，而人手却很少，造成工作压力较大。

（三）个别机制不顺。随着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大案要案的不断出现，许多纪检监察干部走上了反腐一线，推上了矛盾的风口浪尖。一般而言，除县纪委书记异地交流任职外，大多数纪检监察干部都是土生土长的本地人，这在客观上造成了工作左右制肘的被动局面。另外，县级纪委常委在同县直单位主要领导谈话、带头开展工作方面，由于级别低于工作对象，往往出现工作体制不理顺问题。

（四）干部出口不畅。\*\*区纪委9名科级干部中，在机关工作近20年的1人，超过XX年的3人，5年至XX年的2人，个别同志长期工作于纪检监察战线，随积累了丰富经验，但也缺乏同其他单位进行工作交流，不利于干部多岗位培养锻炼，同时也影响了年轻干部的成长进步。

三、意见及建议

（一）始终服从服务发展，协助党委抓好反腐败工作。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发挥好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在推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方面的作用，协助各级党组织加强对党员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积极推进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把反腐倡廉工作融入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之中，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的领域。

（二）牢记党的宗旨，切实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观念，想问题、办事情、作决策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把反腐倡廉工作的着眼点放在解决事关全局的热点难点和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上，严肃查处吃拿卡要等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违纪案件。重点抓好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这个主题，以落实党的农村政策为着眼点，服从服务于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紧紧抓住维护群众利益这个根本，把改进干部作风体现到为群众办实事上，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进一步提高基层干部素质，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全面推进党的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

（三）坚决维护党的纪律，严肃查处基层违纪案件。各级纪检监察组织特别是县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敢于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努力遏制腐败案件的发生，达到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的效果。注重采取依纪依法和思想教育疏导相结合的方法，妥善慎重及时地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维护社会稳定，要立足于维护好、发展好和实现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把群众反映的问题一个一个地分析研究，一项一项地处理，做实、做细、做深，保障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民主权利，不断提高社会和谐的满意程度。

（四）加强机关组织建设，健全干部管理和内部激励机制。一是完善干部交流制度。在配齐配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基础上，加大干部交流力度，不仅对领导干部的任职期限作出明确规定，对基层纪检监察干部也提倡机关内部进行交流。二是健全轮岗制度。应进一步健全机关内部的岗位轮换制度，对中青年干部的轮岗应有计划地进行，合理设定轮岗年限，要求干部在某个岗位上工作满期后必须轮岗。三是建立竞争上岗制度。为鼓励竞争，促使人才脱颖而出，应建立县级纪检监察干部竞争上岗制度，以保持队伍的生机与活力。四是抓好干部培训工作。改进培训的方式方法，培养纪检监察综合人才，对在职纪检监察干部进行专业系统培训，既学业务，也学管理、金融、法律、电脑等综合知识，以此提高干部的综合能力和水平。

**第四篇：纪检监察机关执纪监督工作存在问题和对策分析**

纪检监察机关执纪监督工作

存在问题和对策分析

执纪监督是纪检监察机关基础性的工作，结合实际，将现阶段纪检监察机关执纪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分析如下：

一、存在问题

（一）监督队伍专业化的问题。

随着转录融合和派驻监督全覆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不断壮大，内部职能部门工作力量也得到了不断强化。新形势下，特别是监察体制改革后，对执纪监督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必须做到执纪执法一专多能。当前执纪监督队伍专业化方面主要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大量随编划转纪检监察机关的干部没有专业知识，也没有纪检监察工作经验，全面掌握纪检监察监督工作要求需要较长时间，距离专队伍业化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尤其是派驻纪机构检监察干部参与问题线索处置的机会相对较少，纪检监察业务不够熟悉，执纪监督水平难以在短期内得到有效提高。二是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各类矛盾不断突显，问题线索不断增加，随着干部转录一起从各级检察机关移交到纪检监察机关的问题线索较多，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为了消化积淀的问题线索，只有不断强化执纪审查力量，将专业化水平较高、工作能力较强的同志安排到案件查办上，执纪监督队伍一定程度上有所弱化。

（二）执纪监督机制规范化的问题。

一是内部协调机制不畅。执纪监督和执纪审查分设工作开展时间不长，各“监督”力量之间尚未实现整体系统部署、集中统筹。纪检监察机关内设机构协调配合不够到位，党风政风监督与执纪监督、巡视巡察监督、派驻监督的工作联动没有形成有效机制，存在“各自为政”的问题。二是监督手段不多。当前执纪监督大多停留在查资料和现场检查层面，难以深入发现问题，要深入、系统、精准地掌握被监督地区和单位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只有探索拓展监督办法，真正实现执纪监督“长牙”“带电”。

（三）执纪监督定位的问题。

执纪监督定位“监督的再监督”职能不够准确，没有站在纪检监察视角剖析问题，有效破解执纪监督短板。一是过分依赖主责部门。把执纪监督等同于主责部门的行业监督，监督工作的主动性、前瞻性、针对性还存在一定差距，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审计、财政等责任部门的业务监督，监督发现的问题停留在主体责任部门业务监督视点层面。二是监督没有紧扣纪检监察职责。执纪监督发现的问题很多是主责部门程序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推进等方面的问题，执纪监督变成了为主责部门拾遗补漏，发现的问题与纪检监察工作的契合度较低，与六大纪律和违法犯罪关系不紧密，没有深入发现或者刨根问底存在问题“表象”后面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腐败和纪律作风问题。

（四）执纪监督质量方面的问题。

一是执纪监督部门职责权限的问题。纪检监察机关执纪监督更多是运用“第一种形态”给党员干部敲警钟，让其“红红脸出出汗”，执纪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可以采取哪些方式进行监督，目前尚无准确界定。二是谈话函询后续工作深入的问题。当前由执纪监督部门负责处置的问题线索，以谈话函询方式为主，对于党员干部矢口否认、避重就轻的问题，进一步深入了解核实存在一定制约因素。实践中通常情况是转为初核后交执纪审查部门办理，让“第一种形态”的实际效果打了折扣。这种情况一方面会助长相关违纪人员的侥幸心理，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谈话函询工作的震慑力。

二、对策分析

（一）完善工作机制。

一是优化线索管理机制。执纪监督部门要建立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落实专人管理问题线索，对重要问题线索要严格实行室务会议集体商议、领导层层审批制度，防止有价值的线索流失。二是探索建立执纪监督、执纪审查信息互通机制，由执纪监督和执纪审查部门互相通报办结的问题线索情况，并可在开展重点执纪监督检查和重大审查调查案件过程中，及时通报、交流有关信息，避免信息不对称影响工作成效。三是建立对外协作联动机制。针对监督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专业性强等特点，建立健全监督工作对外协作联动机制，增强监督合力，强化司法、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前置监督职责的履行，提高监督的规范化水平。

（二）强化运用“四种形态”。

认真践行“四种形态”，加强形态间相互转化，切实提高执纪监督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发挥好谈话函询的作用，以采信一批、处理一批、通报一批的方式加强谈话函询工作的严肃性和震慑力。探索“谈话函询+核查”工作模式，选择部分反映相对具体、有一定可查性的问题线索，在开展谈话函询的同时，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建立谈话函询倒查制度，凡被反映人有新的问题线索需要进入初核的，对其已了结的谈话函询问题线索一并开展核查。

（三）不断创新监督方式。

探索研究将监督范围扩展到监察全覆盖公职人员的有效途径，实现从单纯的发现违纪问题线索到善于挖掘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转变。采取“准初核”“准审查”“准调查”“谈话函询＋”“面对面”谈话等方法，增强执纪监督工作的专业性、实效性，精准性。纪检监察机关“监督的再监督”中，重点要督促主责部门监督发现问题并整改，执纪监督中要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腐败和纪律作风问题为重点，把执纪监督重点放在违反六大纪律、违法行政、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苗头和问题线索上，让执纪监督工作“长牙”“带电”，充分体现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特点。

（四）强化监督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培训。通过派出去和请进来的方式加强干部队伍培训，将执纪监督业务素质强干部派出去培训，派出去的干部回到单位后要对单位干部进行培训，将学到的知识传达给所有执纪监督人员。二是加强业务指导。通过抽调人员参与问题线索处置等形式展开实战指导，让执纪监督干部在实践中增长才干，提高水平。三是加强监督。由执纪监督部门加强对对应联系的派驻机构和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执纪监督工作进行再监督，积极探索与被监督单位党委（党组）沟通联系、专题听取工作汇报、派员专项督查相关工作、发放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形成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有效机制。

**第五篇：浅析乡镇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小编推荐）**

浅析乡镇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性日趋突显，特别是培养一支与之相适应的高素质的纪检监察队伍事关重要。目前，反腐倡廉工作制度日趋完善、要求越来越严格，并且反腐领域又不断出现新的课题，遇到新挑战。作为纪检干部身处反腐倡廉建设第一线，在腐败与反腐败的激烈斗争中备受关注、承载期待。因此，我们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战略高度，从应对新形势下党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出发，把保持党的纯洁性要求落实到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中，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宗旨意识、预防意识、监督意识、自律意识，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一、目前乡镇纪检建设存在的问题

1、思想认识不到位。一是部分乡镇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认为乡镇纪检组织建设只是一种形式，对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因此对乡镇纪检工作不够重视、不够关心、支持不力，甚至有干预的现象。二是有的乡镇干部包括基层干部认为开展乡镇纪律检查是束缚他们的手脚，就是整人，存在应付和抵触情绪。三是农民群众参与意识淡漠，认为在乡镇纪检组织 1

只是为领导服务的，走走过场、做表面文章，做做样子给老百姓看看而已。

2、乡镇纪检监察机关的硬件设施不到位。四川省省委出台了《关于加强乡镇纪检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24]3号）文件中要求，进一步完善乡镇纪检组织的设置“九有一落实”的规定。但大部分乡镇都能按要求落实，极少数乡镇不重视规定，办公场所，硬件设施等，仍然和其他办公室共用，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基本的交通费都很模糊。

3、制度落实不到位。管理制度不健全，落实制度不到位。只部署不检查，只发文不落实，规章制度仅仅是停留在嘴上、墙上、纸上，如同虚设。

4、乡镇纪检监察机关的设置有待改进。乡镇纪委书记管理工作多，负担过重，没有时间和精力去抓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一名专职纪委副书记，甚至部分乡镇还只是一名在乡镇上不享受中层待遇的党政工作人员，三到四名纪委委员都是各办公室主任担任，工作上的事还得纪委书记来领导和安排，所以也就达不到减轻纪委书记工作负担的效果。事实上乡镇的纪检监察工作都是一个人在做，只不过有些地方是纪委副书记在做，纪委委员只是挂个名而已，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在职不在岗。待遇一样、职责一样，难免出现相互推诿的现象，打击了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消极地认可或变相鼓励“懒政”，给干部的规范管理带来障碍。如果查办案件，还会产生更大的矛盾，将履行职责、认真工作的纪检

干部推到矛盾的对立面。报复纪检监察干部的事例时有发生。纪检监察工作的政治性、政策性、专业性都比较强，对从事这项工作的干部要求也比较高。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遇到新的课题，对纪检监察干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加强乡镇纪检监察机关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必要性

国家主席胡锦涛总书记指出：“要建设一支政治坚强、公正廉洁、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好一支高素质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既是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需要，也是适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的需要，同时也是落实反腐败斗争各项任务的重要保证。乡镇纪检监察机关和干部队伍建设是我们党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对于增强政治素质、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能力，切实解决纪检监察系统一些党员干部中存在的政治意识不强、学习动力不足、思想观念陈旧、工作态度不端正、缺乏敬业精神、工作作风不实、工作能力欠缺等突出问题，全面提高乡镇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水平和工作水平，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更好地服务于该地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加强乡镇纪检监察机关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几点建议

1、配齐配精乡镇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乡镇纪检干部务必做到专职专用，尽量不兼管其他工作，以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纪检工作。要针对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对纪检监察工作定位不准、情况不明、业务不熟的特点，及时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业务培训，并将培训范围从以往仅培训乡镇纪委副书记，拓宽至乡镇纪委委员，确保新任纪检监察干部尽快熟悉业务、迅速进入角色。同时，积极调选部分乡镇纪检监察干部直接参与区纪委的案件查办工作，通过参与办案值班、对象看管、谈话旁听，提升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办案技能，使其从查案办案的“门外汉”，尽快成为纪检监察工作的“行家里手”。

2、创造顺畅优越的乡镇纪检监察办案环境。一是乡镇纪检工作压力大，纪委书记除了要从事纪检工作之外，大部分时间都被安排在重点工作、驻村工作和分管工作当中。有的纪委副书记、纪委委员甚至身兼三、四职。纪检监察干部全年大部分时间忙于此类事务，本职纪检监察工作倒成了“副业”。所以乡镇党委、政府要进一步更新思想观念，高度重视乡镇纪检监察工作，要把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视落实在健全机构、充实工作力量上来，落实在解决经费、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上，落实在为纪检监察干部撑腰壮胆、解除后顾之忧上，切实担负起对纪检工作的领导之职。二是加强乡镇纪检监察机关的后勤保障工作，把乡镇纪检工作经费纳入经费预算，并单独列支，确保工作经费充足到位。首先要确保纪检监察干部的岗位津贴发放到位，调动纪检干部的工

作积极性；三是要加大乡镇纪委硬件建设，保障资金投入，进一步完善乡镇纪检组织的设置“九有一落实”的规定，使各乡镇纪委全面实现了电子化办公和办案，切实优化乡镇纪委的工作环境，确保乡镇纪委各项工作运转顺畅高效。

3、提高纪检干部素质建设。纪检监察工作政治性、政策性、专业性强，对纪检干部的素质要求比较高，必须建设一支政治强、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高素质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实施以提高干部履职能力为核心的素质建设工程，其主要内容是围绕提高干部政治素质全面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围绕提高领导能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围绕提高岗位实践能力加强干部业务培训，围绕提高干部自我发展能力推动干部人事工作创新。这对于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打造一支党性坚强、作风优良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